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9 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鄧顯權先生, JP (主席／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王聰穎議員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朱麗玲議員, MH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劍豪議員

周潔瑩議員

林映惠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袁潤洪議員

梁嘉銘議員, MH

莫綺琪議員

郭芙蓉議員, MH

郭慧敏議員

陳安妮議員

陳志榮議員, MH

陳藹怡議員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黃紹焜議員

葉長春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劉興華議員, BBS, MH, JP

歐志輝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出席者

鄧麗玲議員
鄭臨議員
盧婉婷議員, MH
蘇栢燦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常設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燕儀女士
林杏玲女士
王剛先生
黃秀娟女士
歐陽敏儀女士
梁羽東先生
楊觀笙先生
黃少芬女士
何啟浩先生
莫家聲先生
黃雁女士
溫悅婷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4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馮志偉先生
林淑華女士
甯學威先生
陳漢衡先生
潘志森先生
張志娟女士
曾耀華先生
馮敬邦先生
李兆昌先生
黃文龍先生
溫定邦先生
何仲衡先生
李英研先生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1）
海事處助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4／工程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葵涌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14-2／工程
房屋局獨立審查組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屋宇管制）
房屋局獨立審查組屋宇保養測量師（獨立審查組）（25）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D4-3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秘書

李美思女士
吳寶雲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

通過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五十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沒有收到議員的修訂建議，並邀請議員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3. 經林翠玲議員動議，陳藹怡議員和議，與會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諮詢文件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工作計劃

（由廉政公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1/I/2025 號）

4. 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馮志偉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5. 主席回應時指廉署成立於 1974 年 2 月，與葵青第一條跨海大橋——青衣大橋的落成同期，多年來葵青與廉署攜手在社區推動香港的現代化發展。葵青區議會與廉署會繼續就各方面的工作攜手同行。

6. 盧婉婷議員詢問有關邀請廉署於地區活動設置展板或宣傳攤位的程序，並建議廉署與地區合作加強宣傳防貪訊息，例如經議員向居民派發宣傳刊物。

7. 郭芙蓉議員表示其服務的地區內私人樓宇林立。她感謝廉署於 6 月 23 日舉辦樓宇管理高峰論壇，以講解如何打擊涉及樓宇管理維修的貪污舞弊行為，並建議署方多舉辦同類宣傳活動和擴大受眾群。

8. 袁潤洪議員詢問申請參觀廉署展覽廳的詳情。

9. 葉長春議員建議廉署加強於中小學和大學宣傳防貪訊息，例如安排學生參觀廉署展覽廳和香港國際廉政學院，亦藉此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考廉署。

10. 林翠玲議員表示廉署製作的《小啡豆》系列宣傳活動成效顯著，並建議安排署方的吉祥物——小啡豆和荷蘭豆到訪幼稚園，從而加強宣傳署方的工作。
11. 伍景華議員建議廉署聯同區議會以「1974 品牌咖啡」加強宣傳署方的工作。
12. 馮志偉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並回應指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按緩急次序以多種方法向不同的目標對象加強宣傳。
13. 潘志成議員詢問使用廉署劇集影片的申請程序，並建議在區內（例如社區會堂）播放廉署宣傳影片，以加強向居民推廣署方的工作。
14. 主席表示區內全數 9 個社區會堂按區議會的建議將陸續增設 LED 顯示屏。
15. 馮志偉先生回應指播放廉署劇集影片或涉版權問題，並表示將於會後直接聯絡議員以說明有關使用上述影片的申請程序。

討論事項

關注駛經藍巴勒海峽船舶的廢氣排放問題

（由劉興華議員, BBS, MH, JP 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2/D/2025 號、第 12a/D/2025 號及第 12b/D/2025 號）

16. 劉興華議員介紹文件。
17. 歐志輝議員提出問題如下：
 - (i) 詢問海事處於過去一年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50 條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1 條在本區執法的情況；以及
 - (ii) 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是否適用於上述議題。
18. 王聰穎議員表示附近居民反映半夜時分受船舶噪音滋擾，敦促有關部門關注該問題。

19. 林翠玲議員表示附近居民投訴在凌晨 1 時至 1 時 20 分期間受船舶噪音滋擾。議員曾到場視察並向相關部門反映船隻發出噪音的問題，惟該問題稍有改善後又重現。鑑此，她詢問部門有關管制船隻噪音的細節。

20.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1）甯學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海事處於過去 1 年沒有就船隻排放黑煙提出任何檢控；
- (ii) 在香港水域內任何本地船隻或船隻如排放黑煙的濃度與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以及一次排放持續 3 分鐘或以上，即屬違法。由於船隻大多只會連續排放黑煙數秒，而黑煙的濃度亦未達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或更深的顏色，故檢控個案較少；
- (iii) 當處方收到有關船隻排放黑煙的投訴後，會勸喻和教育所涉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妥善操作和保養輪機，以減低黑煙排放；以及
- (iv) 現時相關條例未有授權海事處就船隻發出噪音的問題執法，但處方會勸喻所涉船隻的船東或工作人員移除船隻內不必要的機件和艙蓋，以減少噪音。

2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潘志森先生回應如下：

- (i) 《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不適用於船隻；
- (ii)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從而減少排放污染物；
- (iii) 《噪音管制條例》不適用於船隻行駛時發出的交通噪音。但任何人如於操作船隻期間不當地使用揚聲器，會受該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管制。相關個案將交由海事處和警方處理；
- (iv) 如署方收到有關船隻噪音的投訴，會交由海事處和警方跟進；以及
- (v) 海事處會派發小冊子，以提醒船隻的船東或負責人員採取措施避免發出噪音。

22. 劉興華議員提出問題如下：

- (i) 如何確保船隻使用合規格的低硫燃料；
- (ii) 詢問舉報船隻排放黑煙的渠道；以及
- (iii) 查詢有關拋錨的指引。

23. 蘇栢燦議員建議部門引入新科技，以加強打擊船隻發出噪音和排放污染物。

24. 伍景華議員詢問船隻的航道和航行時間是否受規管。

25. 潘志成議員提出問題如下：

- (i) 關於葵涌及荃灣的空氣質素監測站在 2024 年分別有 22 天和 23 天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高達 7 級或以上一事，詢問所涉天數是平均分布於全年，還是集中於某段時期；以及
- (ii) 葵涌及荃灣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上升是否因遠洋船進入當區水域所致。

26. 潘志森先生回應如下：

- (i) 所有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包括遠洋船、內河船和本地船隻），不論該船隻正在航行或停泊，都必須使用合規格燃料；
- (ii)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從而減少排放污染物；
- (iii) 本港於 2019 年開始實施《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時間較國際海事組織實施全球限硫令（即 2020 年）早一年，已為船隻使用合規格燃料提供充足的緩衝期；
- (iv) 環保署會抽查遠洋船的燃油交付單，並利用無人機巡查主要航道，以確保船隻使用合規格燃料；
- (v) 規管船隻排放黑煙屬海事處的工作範圍。現時，海事處設有 24

小時熱線供市民舉報有關個案；

- (vi) 船隻排放黑煙的原因包括輪機操作或維修不當、燃油和空氣的混合比例不理想等問題。為減少船隻排放黑煙，環保署負責規管船用燃料的含硫量，而海事處則負責巡查跟進；
- (vii) 政府已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以加快發展成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從而促進航運發展；
- (viii) 現時沒有規例授權環保署規管船隻的航道或停泊地點；以及
- (ix) 葵涌及荃灣空氣質素監測站在 2024 年全年分別有 22 天和 23 天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7 級或以上。污染指數上升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氣象因素（例如正值颱風前夕或季節轉換），不利污染物擴散。

27. 甯學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船隻在錨地拋錨是業界最常用的安全停泊的方式；
- (ii) 現時沒有規例監管船隻的航行時間；
- (iii) 為確保船隻及船員安全，部分錨泊的船隻仍須啟動基本照明、通風及消防等系統，故即使船隻並非行駛中，部分設備仍在運作；以及
- (iv) 海事處海港巡邏組設有 24 小時舉報熱線 2385 2791，接受船隻噪音投訴。海事處在收到投訴後會派員巡查，並且不定期與其他部門就船隻展開聯合巡查行動。

28. 伍景華議員詢問部門會否考慮發展岸電，以減少船隻排放污染物。

29. 劉興華議員查詢監測站的地點。

30. 盧婉婷議員表示碼頭的船隻噪音問題嚴重，並查詢岸電的發展進度。

31. 甯學威先生回應指現時部分避風塘配備岸電設施，並表示機電工程署將與電力公司探討在碼頭闢設岸電設施是否可行。

32. 潘志森先生回應如下：

- (i) 全港共有 15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 3 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所覆蓋地區的人口佔整體人口大約 9 成。每個監測站測量所在地點 4 公里範圍內的空氣質素，其中位於荃灣和葵涌的監測站反映葵青區一帶的空氣質素。議員可瀏覽環保署網頁了解詳情；以及
- (ii)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燃料）規例》訂明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須使用合規格燃料，從而減少排放污染物。

33. 林翠玲議員詢問可否為空氣監測站增設監測噪音的功能。

34. 潘志森先生回應指基於技術原因，包括設計目的、測量原理及設備需求，空氣監測站無法同時監測噪音。

關注葵涌大隴街近石籬商場及友明大廈疑似沉降事件

（由吳任豐議員、袁潤洪議員、郭芙蓉議員, MH、黃淑雯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3/D/2025 號、第 13a/D/2025 號、第 13b/D/2025 號、第 13c/D/2025 號、第 13d/D/2025 號及第 13e/D/2025 號）

35. 吳任豐議員介紹文件，並指須找出樓宇裂痕的成因，才能協助相關管理公司根治問題。

36. 郭芙蓉議員表示希望部門就上述事件提供綜合回覆，以釋居民疑慮。她續指葵涌東北將進行多項利民工程，希望部門於工程展開前作充分準備。

37. 袁潤洪議員表示大廈出現裂痕的原因至今未明。鑑於問題惡化，他建議成立跨部門小組找出成因。他反映今年 3 月發現石籬巴士總站附近的樓梯有裂痕，不排除與鄰近樓宇沉降有關。

38. 歐志輝議員表示附近居民十分關注上述問題。由於葵涌東北一帶將展開多項大型工程，他建議成立跨部門小組查明樓宇出現裂痕的成因，以釋居民疑慮。

39. 周潔瑩議員表示葵涌東北一帶將進行多項大型工程，期間會有較多重型車輛在該區行駛，令道路負荷增加，故建議部門盡快找出樓宇出現裂痕的原因。

40. 徐曉杰議員表示曾到場視察，發現有關問題嚴重，故建議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以盡快查明原因和提出改善方案。

41. 郭慧敏議員表示文件中的圖片清楚顯示所涉樓宇沉降。她認為單靠管理公司難以根治問題，故相關部門應盡快妥善跟進事件，以保障居民安全。

42.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南張志娟女士回應指部門接獲有關報告後隨即派員調查，但沒有發現附近路面有異常狀況，因此未能推測裂痕的成因。她續指部門樂意參加跨部門會議，以商討上述問題。

43.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D4-3 何仲衡先生回應指，署方曾派員到友明大廈調查，發現大廈面向大隴街的外牆與行人路之間有裂縫，但整體樓宇結構沒有明顯危險。署方已發信要求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為大廈進行所須的勘察和修葺工程。

44. 郭芙蓉議員感謝路政署積極回應事件，並希望部門提供解決方案或把問題轉介至專責部門／機構。

45.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屋宇管制）黃文龍先生簡介回覆文件，指獨立審查組曾派員到石籬商場第二期相關位置視察，確認裂縫沒有對樓宇結構造成明顯的即時危險。他續指業主有責任確保樓宇安全，因此已去信商場業主——基滙資本，要求其聘用專業人士／顧問公司調查事故。據悉，基滙資本正積極聘請顧問公司研究確保樓宇安全的方案。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4 何啟浩先生回應指須了解上述大廈疑似沉降是否因附近地方水土流失而致，並會按議員要求聯同相關部門到場視察。

47. 潘志成議員表示樂見不同部門積極回應事件，並建議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以盡快找出成因。

48. 周劍豪議員詢問如何界定大廈沉降。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葵青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跟進該位置一帶公眾關注的事項，而議員亦應於區議會相關委員會跟進上述事宜。

建議全面檢視及改善葵青區公共屋邨無障礙通道設施及加裝升降機計劃

（由王聰穎議員、吳任豐議員、林映惠議員、林翠玲議員, MH, JP、徐曉杰議員、袁潤洪議員、莫綺琪議員、郭芙蓉議員, MH、郭慧敏議員、陳藹怡議員、黃俊揚議員、黃淑雯議員、黃紹焜議員、潘志成議員, MH、鄭臨議員、盧婉婷議員, MH 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4/D/2025 號、第 14a/D/2025 號、第 14b/D/2025 號及第 14c/D/2025 號）

50. 陳藹怡議員介紹文件。

51. 莫綺琪議員建議日後興建公營房屋前作出妥善規劃和充分諮詢地區意見。她表示青康路北公營房屋落成後，升降機系統未能完全覆蓋屋邨範圍，而連接青松樓升降機的樓梯亦阻礙行動不便人士出行，故詢問房屋署有否改善措施。

52. 徐曉杰議員表示曾多次實地視察青衣區內新建的公營房屋，並屢次向房屋署反映阻礙行人的位置，惟意見未被採納。他認為署方與其在意外發生後才採取補救措施，不如在興建公營房屋前作出妥善規劃和充分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53. 陳藹怡議員指出在華瑤樓居住的長者和使用輪椅的人士現時只能經由「百步梯」或沒有上蓋的斜路出行，故希望政府興建接駁華瑤樓至樂瑤樓的升降機系統，以便居民出行。

54. 鄭臨議員表示不少長者居於荔景山路一帶，期望荔景山路至麗祖路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盡快動工。

55. 林翠玲議員表示往屆區議會曾建議於長安邨巴士總站興建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惟因評分不足而未獲部門選中。她認為部門應重新審視和考慮於上述地點興建有關系統。

56. 鄧麗玲議員表示本區多個公共屋邨依山而建，當中包括多條「長者邨」，故建議部門決定興建上述系統項目的優次時，考慮選址地區的長者人口分布，並進行實地視察和以問卷調查方式收集居民意見。

57. 劉美璐議員提議完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附近的無障礙設施，包括興建有蓋通道連接該系統。

58. 黃俊揚議員希望荔景山路至麗祖路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項目盡快

動工，以紓緩現時附近居民因小巴不足而出行不便的問題，同時便利長者居民出行。

59. 伍志華議員表示房屋署和葵盛東商場業主一直無法就興建接駁升降機的費用達成共識。他建議相關部門及機構成立小組商討該事宜，務求盡快興建連接葵盛東邨平台與商場的升降機。

60. 陳安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感謝路政署到大窩口實地視察和向議員講解大窩口天橋升降機的工程進度，並希望部門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ii) 有見賢麗苑落成後已有 700 伙住戶遷入，建議荔景山路至麗祖路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盡快展開。

61. 郭芙蓉議員表示當年興建石籬邨石興樓時並未設置無障礙通道，附近只有樓梯及單向上坡的扶手電梯供居民使用。她建議有關部門日後興建公營房屋前就無障礙設施進行妥善規劃。

62. 王聰穎議員表示曾在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於長安邨安清樓對出的樓梯旁興建無障礙通道。路政署當時回覆指該建議技術上可行，惟規劃及地區設施委員會於 2022 年的會議上提議加建無障礙通道時沒有挑選上述地點。她建議部門重新審視並考慮於上述地點興建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63. 郭慧敏議員表示大窩口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工程正在進行中。議員曾多次向房屋署了解詳情，惟署方並未提供有關資料。由於附近茵葵樓的長者居民眾多，她希望署方能在上述工程竣工前確保所涉計劃提供充足的無障礙設施。

64. 李偉樂議員表示連接葵興和大窩口道的斜道升降機便利居民出行，但升降機落成後經常故障。他建議部門留意有關情況，並於夏天來臨前確保其通風系統正常運作。他續指時有行人不正確使用升降機，故建議部門於升降機外張貼提醒告示。

65. 陳志榮議員表示往屆區議會曾建議於聖保祿村興建升降機，但當時部門回覆指技術上不可行。然而，村內 9 成人口為長者，他們於早上出門時往往要在梯間稍作歇息才能繼續拾級而上。反之，連接青衣鄉事會路和涌美路的升降機使用率不足。他建議部門盡快於聖保祿村興建升降機。

66. 彭耀銘議員表示留意到鋪設於升降機地底的電線涉及多個部門／機構，故建議成立專責小組，以加快釐清有關權責。

67. 林映惠議員感謝路政署為葵芳邨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233）加建升降機，並積極回答議員的查詢。

68. 盧婉婷議員表示曾於相關委員會會議上要求路政署匯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程進度。她建議部門日後在開展區內的工程項目前充分諮詢區內持分者的意見。

69. 梁嘉銘議員表示長康邨的多個地點因並非鄰近或橫跨馬路而未能入選「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滿足居民的出行需要，她建議部門放寬計劃準則，以興建升降機接駁康豐樓和康盛樓。

70. 主席表示本區人口老化，不少主要設施屬早期規劃，未必能夠滿足現時居民的出行需要。他續指公共資源有限，各方討論增建或改善公共設施時須綜觀考慮項目的優次緩急和成本效益。

71. 張志娟女士簡介回覆文件。她回應指備悉議員的關注，並會向有關組別轉達其意見。部門會在目前有限的資源下，重新審視項目的緩急優次。

72. 主席在分享過去經驗時表示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曾在區內興建斜道，完工後的工程成本比原來預算超出 9 倍，在今時今日的情勢下未必符合成本效益。民政處會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前提下，按優次積極推動各項利民項目。

7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黃雁女士簡介回覆文件並回應如下：

- (i) 會向相關組別轉達議員的意見；
- (ii) 由於技術複雜，暫未有計劃興建升降機系統接駁華瑤樓和樂瑤樓。如長者或行動不便的住戶出行有困難，可向房屋署申請調遷；
- (iii) 房屋署會以善用公共資源為原則，根據地形、現有通道設施、社會需求、技術可行性等因素考慮是否興建升降機系統；以及
- (iv) 關於大窩口道公營房屋發展計劃，議員可聯絡葵涌邨辦事處

(一) 提供協助。

74.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李英研先生簡介回覆文件，並回應指會向相關組別轉達議員的意見。

資料文件

二零二五年二月至三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5/I/2025 號)

75. 劉興華議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樂見罪案數字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並表揚警方的治安工作；
- (ii) 文件提及因犯罪而被捕的青少年大多為學生，故詢問警方的跟進方案為何；以及
- (iii) 詢問警方有關非法收債的情況。

76. 黃紹焜議員表示早前有一名男子在葵聯邨社區公園的廁所內向一名女童裸露身體，故建議警方加強巡邏。

77. 伍景華議員表示詐騙案有上升趨勢。但警方的應用程式「防騙視伏 App」不易安裝，而且需手動更新，更與防毒軟件不兼容。他續指現時可疑電話號碼需待警方確認後方納入詐騙資料庫，質疑「防騙視伏 App」的成效。

78. 郭芙蓉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反映時常有電動可移動工具於道路上疾馳，行人安全恐受波及，故建議警方加強執法。

79. 林翠玲議員表示警方加強巡邏和執法後，長發邨的聚賭問題雖一度改善，但聚賭人士近期故態復萌，有人甚至隨處便溺。因此，她建議展開跨部門巡邏和執法，以繼續打擊相關罪案。

80. 主席表示聚賭行為可能緣於不同社會問題，民政處過去曾連同區議員、三會及社福機構及不同政府部門於葵涌東北與聚賭人士溝通，並提供戒賭服務的資訊。

81.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歐陽敏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學童干犯的罪案主要包括毒品、毆打及盜竊案；
- (ii) 葵青警區不時聯同議員於區內進行禁毒宣傳和教育，例如於本年 4 月與毒品調查科合作，利用「咪仔橙毒車」向葵芳家長和學生宣傳禁毒資訊；
- (iii) 警民關係組已於本年首季到各大專院校舉行多場反「太空油毒品」講座；
- (iv) 警民關係組會派員到有學生涉及毆打案的學校跟進個案和舉行防罪講座；
- (v) 警方希望從小加強市民的守法意識。葵青警區於去年 11 月起與香港青年協會、警察心理服務課及香港律師會合辦「知法守法論壇 2024——Project GATES」，邀請曾誤入歧途的青少年分享心路歷程和入獄經過，再由律師講解相關法例和罰則，警察心理服務課人員則負責從心理層面分析青少年誤入歧途的原因和提供適當指導；
- (vi) 本年 2 月至 3 月，非法收債和「淋紅油」的個案共有 18 宗，較去年同期的 29 宗下降 40%。警方一直關注非法上門追債行為。警方雖不能避免市民無力還債，但會全力打擊非法收債罪案；
- (vii) 警方於 2020 年起推出「葵」「房」計劃，透過成立 WhatsApp 群組加強與公共屋邨保安人員的聯繫，宣傳防罪訊息和犯罪趨勢，同時呼籲他們在發現可疑情況時馬上通知警方。計劃推出以來成效顯著；
- (viii) 警方舉辦「保安人員醒覺運動」，派出軍裝人員到公共屋邨突擊巡查，促使保安人員提高警覺，主動截查可疑人士和登記訪客資料；
- (ix) 警方接獲市民舉報風化案後迅速展開調查並破案。本年首季共有 34 宗非禮案件，與去年同期的 33 宗相若。四月份的破案率

接近 70%，當中大部份案件於一星期內破案。今年 4 月，警方接獲 2 名受害人報案，指於長安邨住所內被人非禮。重案組探員經過深入調查後於同月拘捕 2 名男子。同月，一名女子於長安邨住所內被人非禮，重案組探員於 4 日內破案。警方正跟進葵聯邨內的風化案件，但現階段不便透露調查進度；

- (x) 警方不斷把檢控個案的資料，以及金融機構、資訊安全公司和 HKJunkCall 提供的資料納入詐騙資料庫，以作資料擴充更新之用。為防有人惡意舉報，警方會先篩查和核實市民舉報的詐騙電話號碼，然後才把資料輸入資料庫；
- (xi) 「防騙視伏器」只會按級別向使用者發出警示，但不會封鎖可疑電話，使用者可選擇是否接聽來電；
- (xii) 截至去年年底，「防騙視伏器」已向使用者發出超過 9 萬次可疑來電警示和超過 60 萬次可疑網站警示；
- (xiii) 由 2022 年 9 月至去年年底，警方已要求電訊商攔截 8 300 個本地及非本地可疑電話號碼，以及近 3 萬個可疑網站連結；
- (xiv) 金融管理局及銀行亦有使用可疑帳號警示，利用「防騙視伏器」的資料向戶口持有人發出約 5 萬次，共涉 10 億港元的可疑交易警示；
- (xv) 市民在銀行分行、自動櫃員機和網上銀行進行交易時，如交易涉及「防騙視伏器」詐騙資料庫內的可疑收款人，亦會收到警示；
- (xvi) 警方的防騙應用程式不會洩露個人資料。但如該程式與保安程式或防毒軟件不兼容，市民可能需要考慮使用其他保安程式或防毒軟件。此外，警方會與防毒軟件公司商討完善方案，並探討防騙應用程式可否自動更新；
- (xvii) 任何人如駕駛未獲發牌照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即屬違法。控罪包括駕駛未有登記車輛、駕駛時沒有有效駕駛執照、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及駕駛時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等。如屬初犯且不涉及其他罪行，一般判處罰款數千元、社會服務令或吊銷駕駛執照 12 個月或 24 個月。如屬再犯或涉及其他罪行，則可能判處監禁；

- (xviii) 葵青警區正重點打擊駕駛未獲發牌照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相關罪行。2024 年 5 月至今年 4 月，葵青警區就該罪行拘捕 10 人並檢取 10 部電動可移動工具，而該等工具已送交機電工程署檢驗；
- (xix) 警方於過去兩個月沒有接獲有人在石籬區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投訴；
- (xx) 警方於去年 5 月至 12 月以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相關控罪拘捕共 7 人。本年 3 月共有 3 宗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案件，涉案地點包括葵盛西、大窩口道、禾塘咀街、青山公路、葵涌廣場、楓樹窩路及青衣游泳池對出位置；
- (xxi) 警方十分關注長發邨的聚賭問題，認為有必要透過聯合行動打擊聚賭。因此，警方一直與房屋署保持聯繫，並聯同關愛隊到公共屋邨打擊賭博，兼且作出拘捕。賭博和聚賭行為由多個社區問題造成，故警方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在加強執法的同时，亦做好公眾教育；以及
- (xxii) 警方前線人員於本年 1 月至 5 月初在青衣區（包括長發廣場平台）因街頭聚賭拘捕共 29 人。警方會繼續監察情況和加強巡邏上述地點。此外，警方認為安裝閉路電視有助執法和搜證。

82.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家聲先生回應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電動滑板、電動單車、電動單輪車等電動可移動工具皆屬「汽車」，必須領牌才可於道路上行駛。鑑於電動可移動工具日趨普及，政府正計劃立法規管使用該等工具。署方於 2022 年在大學站附近完成為期 6 個月的先導測試計劃後，現正草擬相關條例，並將適時向立法會提交修例建議。

83. 主席表示明愛展晴中心戒賭輔導服務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平和基金資助，為區內有需要人士提供戒賭服務。

84.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黃少芬女士回應指明愛展晴中心致力提供戒賭服務，除個人輔導外，亦包括家庭服務和小組輔導。關於長發邨的聚賭問題，署方會視乎需要聯絡上述中心作跨部門聯合行動。

85. 黃雁女士回應指署方會繼續加強巡查和探討安裝閉路電視是否可行，以及考慮透過聯合行動打擊聚賭問題。

86. 主席表示，警方的「銳眼」計劃正聯同各相關政府部門全力進行中。

葵青民政事務處 2025 至 2026 年度工作計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6/I/2025 號）

8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88. 黃淑雯議員表示議員於 4 月 23 日舉行首場會見市民計劃下的「流動會客室」。當值議員即場會見多名市民，達成「上情下達、下情上報」的目的。

89. 盧婉婷議員詢問有關青衣西南體育館兒童遊戲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詳情和地區諮詢工作。

9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回應指，青衣西南體育館於 2017 年起開放供市民使用。由於兒童遊戲室已使用多年，部分設施受到不同程度的損耗。署方已安排於 2025 年翻新有關設施，將於短期內就工程進行招標，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91. 袁潤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於本區的工業區舉行會見市民計劃，並提議加強宣傳計劃；以及
- (ii) 讚揚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早前安排委員實地視察區內扶手電梯及石蔭路欄杆兩個項目。

92. 主席補充意見如下：

- (i) 留意到區內工商廈有不少的新用途及發展，區議會會一直關注區內工商廈發展與附近社區一帶的影響；
- (ii)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現時建議每 28 萬 7 千人配置一個游泳池場館。本區現時近 50 萬人口有 4 個公共游泳池，另外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新界會所於葵盛及房協祖堯邨都設有可供公眾使用的游泳池；以及

- (iii) 有地區人士反映現時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內地專才未必優先考慮居於本區，他建議區議員多加宣傳葵青不單是宜居社區，更有完善學校網絡。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7/R/2025 號）

93. 各委員會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8/R/2025 號）

94. 主席表示本年 4 月舉辦的「18 區日夜都繽紛@葵青戲棚傳統文化節 2025」有賴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宣傳，成功吸引到外地旅客。

95.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主席陳志榮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並感謝議員、參與的學校、警方及相關政府部門支持「18 區日夜都繽紛@葵青戲棚傳統文化節 2025」。

其他事項

96. 郭慧敏議員感謝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4·23 世界閱讀日創作比賽」，並積極推廣社區圖書館服務。

97.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98. 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6 月